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CR 6/3231/89
來函檔號：CB1/BC/3/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梁女士：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五月十七日的來信收悉。對於議員在五月十六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提出的各項要點，我們現逐一回覆如下：

刑罰罰款額

我們同意由於與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不但會導致政府收入損失，更會引起環境污染和火災危險，有關這些罪行的罰則必須具備足夠的阻嚇力。

我們與議員於五月十六日討論過後，隨即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有關罰則的阻嚇力。我們現向議員建議下列的附加罰則(即除了現時的罰款及監禁刑罰以外，法庭可額外判決的刑罰)：

- 任何人士因觸犯與非法燃油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而該名人士在犯案過程中使用了汽車，並且該定罪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該名人士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六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時間，或卸令該人不須被取消駕駛資格。假如該名人士就有關罪行被定

罪已起過五年，則法庭可將最新一次的犯罪當作首次犯罪處理。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較訂立最低罰款額的建議或把罰款額與汽車油缸的容量或檢獲非法燃油數量掛鈎的建議，均較為可取。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

- (a) 我們認為對於那些重覆利用汽車使用或運載非法燃油而被訂罪的人士，特別是職業司機而言，撤銷其駕駛資格較罰款更具阻嚇力。我們因此建議除非有特殊理由，對於那些第二次或超過兩次被定罪的司機，法庭須撤銷其駕駛資格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
- (b) 最低罰款額或以特定方式計算罰款額的罰款形式，必須屬強制性罰則才具有阻嚇力。否則，對於加強現行罰則已有的阻嚇力作用不大。但是，假如我們把有關罰款建議訂為強制性，將削奪了法庭判刑的酌情權。這後果並不理想，因為法庭需要保留判刑的酌情權，從而可在考慮過每一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後訂下最合適的刑罰。我們的建議旨在增加罰則的阻嚇性及需要把判決刑罰的最終酌情權給予法庭兩者之間達致一個合適的平衡。

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汽車的數字

自一九九六年起，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罪案的汽車數目(以汽車種類分類)如下：

**涉及使用非法燃油的汽車的數目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

汽車種類	汽車數目 1996	汽車數目 1997	汽車數目 1998	汽車數目 1999
的士	523	80	123	178
公共小巴	78	20	20	21
其他 (包括貨車， 旅遊巴士， 私家車等)	914	605	178	257
總數	1,515	705	321	456

在上述的汽車中，共有三輛輕型貨車被沒收。

家中自釀製酒對健康的影響

我們已諮詢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的意見。我們可以肯定只要釀酒人士嚴格遵守一般的衛生原則，家中自釀製酒並不會對健康構成較大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甲醇（一種在不適當的蒸溜程序中所產生的有毒物質）不會在建議修訂下的家中自釀過程中產生。這是因為現時的修訂禁止以蒸溜方法家中製酒。

應課稅品條例第 6(1)(i)條之下所訂的規例需由立法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

我們考慮過議員的反建議，即應課稅品條例（下稱條例）第 6(1)(i)條下所訂立的規例需由立法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接受。因為建議仍然可達到我們原來建議的目的，即簡化有關施行課稅豁免的立法程序。

現時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的第 6(1)(i)條賦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權力，就豁免任何類別的貨品繳稅訂立規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將指明在經修訂後的第 6(1)(i)條之下所訂立的規例，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案通過。

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副本送：

海關關長 (經辦人：黃秀培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